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徐纯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，徐纯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徐纯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徐纯印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月28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纯印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50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。徐纯印先生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徐纯印先生离任后，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